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豫财教〔2025〕38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教育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属有关学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4号)，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5217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880万元，省级资金21298万元(详见附件)。分配市县的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1100245一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一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省属学校列2025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一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超拨经费此次下达资金为负数，通过扣减当年指标办理。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强化统筹衔接。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对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的地区给予奖励，由市县统筹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相关项目支出。市县应充分结合本地实际，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科学编制工作规划，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制定工作目标；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力，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同时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或缺位。

二、强化预算执行。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通知》(豫财教〔2024〕77号)相关要求，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支付进度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因素，各市县应高度重视资金预算执行，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三、切实加强监管。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规范预算管理。市县应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22〕116号）等文件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指导监督项目学校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进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参照《河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2025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2. 河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

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25年7月1日